

一. 歡迎人權委員會決定逐年審議題為“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及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的項目，但不妨害業已存在之機關之職權或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盟約及公約所載實施辦法範圍內可能設立之機關之職權；並贊同向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及秘書長請求協助；

二. 授權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依委員會決議案八(二十三)第一段規定，審查有關嚴重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的情報，秘書長依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編製來文一覽表內所載南非共和國及聯合國直接負責而現為南非共和國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所實行的種族隔離政策以及主要在南羅德西亞施行的種族歧視政策，即其例證；

三. 決定人權委員會在適當情形下並於審慎考慮所接獲情報後依上文第一段規定對繼續不斷侵害人權情事，例如南非共和國及在聯合國直接負責而現為南非共和國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所實行的種族隔離政策，及主要在南羅德西亞施行的種族歧視政策，徹底研究，並擬具建議，向理事會具報；

四. 決定於國際人權盟約生效後檢討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

五. 備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三)⁵⁵訓令專設研究小組對於如何能使或如何協助委員會一面保留及進行其他職責，同時履行有關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職責的方法問題所有各方面加以研究；

六. 請人權委員會於審議上文第五段所稱專設研究小組的結論後，將該項研究結果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六(四十二).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二(二十三)，⁵⁶

⁵⁵ 同上，第三六八段。

⁵⁶ 同上，第二六八段。

一. 歡迎人權委員會該決議案內所載決定；

二. 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拒絕與聯合國合作以加速進行依該決議案設立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的工作。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七(四十二). 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述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所載建議，

“一. 決定設立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在聯合國體系內妥為組織，使高級專員具有在大會授權下執行其任務必要之獨立與威信；

“二. 飭令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依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或為此目的所召開政府間會議之宣言及文書規定，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協助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切實尊重，但須不妨害業已存在之機關之職權或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公約所載實施辦法範圍內可能設立之機關之職權；尤應注意下列各點：

“(a) 高級專員應與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長、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其他從事人權工作的聯合國機關與專門機關保持密切關係，並得與各該機關請求時提供意見及協助；

“(b) 高級專員對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或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得於該國請求時，提供協助與服務；專員並得經該關係國家同意，就此種協助及服務提出報告書；

“(c) 高級專員應能看到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所稱遞送聯合國之有關人權問題來文，並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此類來文提請文內明文所指而為上文(b)段提及之任何國家注意；

“(d) 高級專員應將人權方面的發展情形，包括其對實施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通過有關宣言及文書的意見以及對重大進展與問題的評估，經